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王文清組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#2171

回應監察院糾正案：研擬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源

有關監察院於本（13）日糾正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法規內容未盡明確，致行使測謊、調取記者通聯紀錄等調查手段逾越權限乙案，此正點出政風人員在機關必須執法卻欠缺法令奧援的困境，本署已於106年3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就政風行政調查作為應行注意事項詳予研析，並將相關結論提供予政風機構執行業務參考，俾便政風機構爾後為行政調查作為時，得以周妥並適法執行。此外本署刻正研議修正政風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，將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納入檢討外，並著手評估制定職權行使專法，確保廉政人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，並達到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標。